

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自 2025 年 02 月 06 日起，《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中转型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特指 2025 年 02 月 06 日（转型日）。

基金转型前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止。

基金转型后报告期：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2 月 0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6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6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7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转型后)	8
2.5 其他相关资料(转型前)	8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后)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前)	9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10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10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17
6.1 资产负债表	17
6.2 利润表	18
6.3 净资产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0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前）	48
6.1 资产负债表	48
6.2 利润表	50
6.3 净资产变动表	51

6.4 报表附注	53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75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5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7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7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79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79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80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8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0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0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8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8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8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8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84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85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5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5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8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8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86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8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6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8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87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87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87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88
§10 重大事件揭示.....	8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8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8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8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89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89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89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91
10.8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92
10.8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93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3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3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3
§12 备查文件目录.....	9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93
12.2 存放地点	94
12.3 查阅方式	9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010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5 年锁定持有期（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2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3,493,141.7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1、本基金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终止上市，并终止场内申购、场内赎回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运作方式发生变更，由五年定期开放变更为设置五年锁定持有期。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恒元五年定开混合
场内简称	东证恒元（扩位证券简称：东方红恒元）
基金主代码	501066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1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1,177,836.6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9 年 4 月 26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本基金聚焦于与中国经济发展趋势相符的标的资产，立足于长期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和其他资产的配置比例；2、股票组合的构建：本基金对国内股票及港股通标的股票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的资源，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价格

	低估、质地优秀、未来预期成长性良好，符合转型期中国经济发展趋势的上市公司股票（含存托凭证）进行投资。3、本基金还会运用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投资策略、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策略以及融资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60% + 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 20% +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从总量增长转向结构调整，从短期增长转到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人口面临内部结构老化和空间分布失衡等众多挑战的大背景下，将贯彻长期价值投资的理念，发挥在封闭期封闭运作的优势，抓住供给侧改革的机遇，配合“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布局与中国经济转型、产业升级、人口转变等密切相关的发展领域，挖掘重点行业中的优势个股，自下而上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分享转型期中国经济增长的成果，在控制风险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基于本基金每满五年开放一次，除开放期外封闭运作的特点，基金管理人在临近开放期和开放期内将重点关注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分散投资，做好流动性管理以应对开放期投资者的赎回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60% + 恒生指数收益率 × 20% +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周陶	王小飞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53952888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service@dfham.com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808	021-60637228
传真		021-63326381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层-11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20001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杨斌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fham.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转型后)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2.5 其他相关资料(转型前)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2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303,497.89
本期利润	21,773,655.8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3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0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0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970,742.6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9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0,297,264.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97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09%
-------------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于 2025 年 02 月 06 日转型为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2 月 06 日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半年。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2月5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00,680.84
本期利润	5,438,599.8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2月5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655,633.4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3,592,247.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17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2月5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1.7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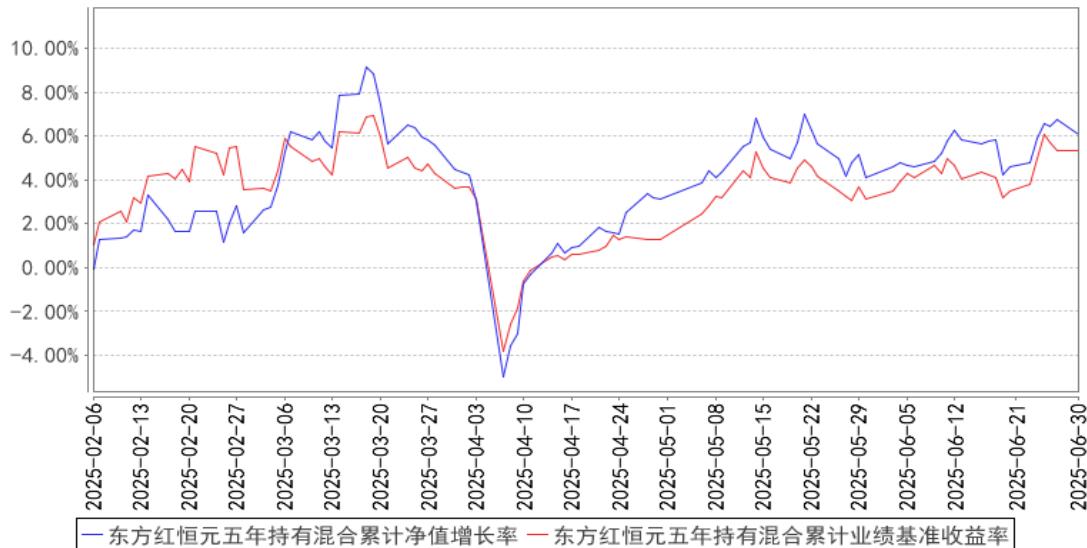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0%	0.53%	2.14%	0.52%	-0.24%	0.01%
过去三个月	1.56%	1.23%	1.67%	1.03%	-0.11%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 (2025年2月6日)起至今	6.09%	1.11%	5.33%	0.95%	0.76%	0.1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再平衡处理，并用每日连乘方式计算得到指数基准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2025年2月6日转型为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基金合同于2025年2月6日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	1.53%	0.86%	-1.55%	0.81%	3.08%	0.05%

5 日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8.58%	1.23%	-3.06%	1.12%	-5.52%	0.11%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7.07%	1.22%	10.52%	1.00%	-	0.22%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19.43%	1.30%	-4.58%	0.91%	-	0.39%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1.16%	1.34%	2.99%	0.93%	-4.15%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31.74%	1.34%	13.05%	0.95%	18.69%	0.3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再平衡处理，并用每日连乘方式计算得到指数基准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红恒元五年定开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是国内首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8 号）批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 亿元在原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的基础上成立。2013 年 8 月，公司成为首家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管理公募基金 116 只，产品类型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指数量基金、货币型基金和 FOF 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伟 锋	上海东方 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基金 经理	2024 年 6 月 1 日	-	8 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6 月任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东方红睿玺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 EMBA。曾任上海汉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顾问、部门经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基金为初始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伟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24年6月1日	-	8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0年09月至2022年06月任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东方红睿玺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06月至今任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EMBA。曾任上海汉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顾问、部门经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首次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转型后）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转型前）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沪深 300 上涨 0.03%，创业板指上涨 0.53%；其中，有色金属（18.12%）、银行（13.10%）、国防军工（12.99%）、传媒（12.77%）、通信（9.40%）表现较好；煤炭（-12.29%）、食品饮料（-7.33%）、房地产（-6.90%）表现一般。

上半年经济仍保持平稳。从库存周期来看，截至 6 月份，工业企业营收增速始终低于库存增速，但差值有所收窄，被动累库逐渐接近尾声。PPI 跌幅在 2 月份短暂收窄后，于 3~6 月份跌幅继续扩大；同期工业企业产成品存货同比上升，但存货同比增幅有所收窄，价格下跌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库存消化，但仍不足以扭转被动累库状态，走出库存周期仍需要下游需求的进一步改善。PPI 相对于 PPIRM 年初以来基本延续缓慢改善的相对趋势，上游原料需求在中游制造持续压力下出现下滑。制造业 PMI 在 Q1 短暂超越 50 荣枯线后，4~6 月又全部回到荣枯线以下。自 4 月份以来，以铜铝为代表的基本工业金属期货价格受美国关税政策冲击出现了较大幅度快速下跌，但基本于 5 月恢复到冲击前水平。虽然价格出现了较大波动，但从基本面跟踪情况来看，铜、铝金属保持了比较好的下游需求水平，相关生产企业产能利用率也较高。

2025 上半年从消费端看，CPI 在 2~5 月均录得负值，6 月小幅转正为 0.1%。上半年，CPI 继续在 0 值上下窄幅震荡，整体看消费全面复苏尚待时日。分行业看，存在结构性机会。

本基金上半年投资策略为：

1) 配置银行股，兼具红利特征和长周期视角下的经济周期改善预期。银行股普遍 PB 估值在 0.4~0.8 之间，隐含了一定的经济悲观预期。自 2024 年 9 月以来，我们看到的是中央化解宏观杠杆率的决心，以及解决地方债务问题的系统性方案。随着相关方案的落地实施，隐含在银行金融

系统中的风险张力正在逐步释放。息差压力在不对称降息后得到了缓解，不良生成也已经得到了部分改善。某些优秀城商行甚至可以实现单位数的收入增长及 10%以上的利润增长。在经济向好，各项压力逐步缓解的大趋势下，从 PB-ROE 视角看，部分银行股具有相当不错的长期配置价值。

2) 配置上游资源类股票，应对库存周期弱累库阶段可能即将结束，新一轮补库周期可能会带来的周期盈利弹性。主要选择竞争格局好，产能利用率高，资本开支少，自由现金流好的标的。

3) 配置商业模式轻，估值合理，消费韧性强，自由现金流好的消费品种，应对消费可能相当长一段时间在弱复苏阶段徘徊的状态。

本基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风险收益比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转型前：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5 日），原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174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317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5%。

转型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 2025 年 2 月 6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976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397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3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长周期经济视角看，中国未来可能相当长的时间处于债务周期的收缩期，这与中央化解宏观杠杆率的目标是一致的。各类宏观政策虽然可以进行逆周期调节，但不能从根本上扭转经济周期的本质运行规律。宏观政策可以在小周期上进行平滑，但在长周期视角上宏观政策是经济运行的“内生”结果，而不是原因。在开启下一轮债务周期之前，整体宏观表现可能更接近于经济增速整体缓慢下台阶，存量债务风险在时间换空间的策略下逐步消化拆解，产业结构升级优化，旧经济动能逐步弱化，新经济动能逐步崛起。

基准利率下降，会进一步释放流动性，并提升风险偏好，长期配置资金的“资产荒”也会进一步演绎。在流动性和风险偏好的支撑下，证券市场总体向好的条件更加充分，高风险偏好的资产可能会继续高弹性、高轮动的特征。长期资金的配置需求，对资产的审美可能缺乏弹性，但长期性和稳定性会更强。

展望未来，1) 随着国内基准利率下降，红利类资产大概率仍会有较强的配置需求。2) 随着美国关税政策的落地，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降低，可能会开启新一轮补库周期，对于目前已经处于高产能利用率的上游行业有望带来更大的盈利弹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原则上应保持估值程序和技术的一致性，对旗下管理的不同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为了保障基金能真实、准确地反映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本基金管理人授权估值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估值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和调整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运营部是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 4. 7. 1	34, 542, 672. 67
结算备付金		5, 405, 108. 13
存出保证金		41, 029. 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4. 7. 2	300, 824, 153. 15
其中：股票投资		300, 824, 153. 1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 4. 7. 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4. 7. 4	15, 340, 000. 00
债权投资	6. 4. 7. 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6. 4. 7. 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4. 7. 7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700, 243. 10
应收申购款		985.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 4. 7. 8	—
资产总计		356, 854, 191. 6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 4. 7. 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15, 340, 055. 53
应付赎回款		669, 486. 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7,168.95
应付托管费		56,194.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01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9	154,019.97
负债合计		16,556,926.6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243,493,141.76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未分配利润	6.4.7.12	96,804,123.16
净资产合计		340,297,264.9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56,854,191.60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97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43,493,141.76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02 月 0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2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2 月 6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收入		23,831,727.88
1. 利息收入		54,177.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52,933.8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43.32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304,546.4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3,678,075.6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6. 4. 7. 18	-
股利收益	6. 4. 7. 19	5, 626, 470. 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0	14, 470, 157. 9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1	2, 846. 21
减：二、营业总支出		2, 058, 072. 01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1, 707, 047. 68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6. 4. 10. 2. 2	284, 508. 00
3. 销售服务费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2	-
7. 税金及附加		0. 11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66, 516. 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 773, 655. 8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773, 655. 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 773, 655. 87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2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2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91, 177, 836. 61	92, 414, 411. 38	383, 592, 247. 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47, 684, 694. 85	4, 389, 711. 78	-43, 294, 983. 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1,773,655.87	21,773,655.8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7,684,694.85	-17,383,944.09	-65,068,638.94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7,664.98	2,974.25	10,639.23
2. 基金赎回款	-47,692,359.83	-17,386,918.34	-65,079,278.1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43,493,141.76	96,804,123.16	340,297,264.9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成飞

汤琳

陈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08 号《关于准予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和基金管理人《关于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关于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暨基金合同生效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关于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自 2025 年 2 月 6 日起，原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终止上市。自 2025 年 2 月 6 日起，《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

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五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指基金份额登记日（对基金合同生效前已经持有的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基金合同生效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份额登记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次五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五年的年度对日。每份基金份额在开放持有期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含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2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25 年 2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内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

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

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

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列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或减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3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

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4,542,672.67
等于： 本金	34,539,327.09
加： 应计利息	3,345.58
减： 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其中：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4,542,672.67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78,162,845.50	-	300,824,153.15	22,661,307.6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78,162,845.50	-	300,824,153.15	22,661,307.6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5,34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5,340,0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81,426.43
其中：交易所市场	81,426.43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72,593.54
合计	154,019.97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91,177,836.61	291,177,836.61
2025年2月6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 日基金份额折算调整	-	-
2025年2月6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 日未领取红利份额折算调 整(若有)	-	-
2025年2月6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 日集中申购募集资金本金 及利息	-	-
2025年2月6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 日基金拆分和集中申购完 成后	-	-
本期申购	7,664.98	7,664.9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7,692,359.83	-47,692,359.83
本期末	243,493,141.76	243,493,141.76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11,655,633.42	80,758,777.96	92,414,411.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1,655,633.42	80,758,777.96	92,414,411.38
本期利润	7,303,497.89	14,470,157.98	21,773,655.8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88,388.62	-15,395,555.47	-17,383,944.09
其中：基金申购款	404.49	2,569.76	2,974.25
基金赎回款	-1,988,793.11	-15,398,125.23	-17,386,918.3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970,742.69	79,833,380.47	96,804,123.16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5,743.0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108.39
其他	82.45
合计	52,933.88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678,075.66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3,678,075.66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 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39,937,602.3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35,806,175.85
减：交易费用	453,350.8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678,075.66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626,470.8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5,626,470.83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70,157.98
股票投资	14,470,157.98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4,470,157.98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 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846.21
合计	2,846.21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 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1,310.65
信息披露费	47,671.65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证券组合费	2,848.92
银行费用	185.00
账户维护费	4,500.00
合计	66,516.22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资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东证期货”）	受东方证券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114,287,242.19	28.43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25,603,000.00	100.00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53,358.56	28.79	28,526.16	35.03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等。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07,047.68
其中：应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85,224.0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321,823.63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实际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以本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对账确认的金额为准。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4,508.0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2月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48,005,02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8,005,020.00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8,005,02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715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4,542,672.67	45,743.0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用于期货交易结算的资金分别存放于东证期货的结算账户和保证金账户中，结算备付金按协议利率计息，存出保证金不计息。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存放于东证期货的结算备付金余额（不含应计利息）为 0.09 元，存出保证金余额为 0 元。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2、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中期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批准、公告或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请参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1388	信通电子	2025 年 6 月 24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6.42	16.42	94	1,543.48	1,543.48	-
001388	信通电子	2025 年 6 月 24 日	1 个月内(含)	新股未上市	16.42	16.42	843	13,842.06	13,842.06	-
001390	古麒绒材	2025 年 5 月 21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2.08	18.12	178	2,150.24	3,225.36	-
301173	毓恬冠佳	2025 年 2 月 24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8.33	44.98	173	4,901.09	7,781.54	-
301535	浙江华远	2025 年 3 月 18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4.92	18.99	734	3,611.28	13,938.66	-
301590	优	2025	6 个月	新股	89.60	139.48	73	6,540.80	10,182.04	-

	优 绿 能	年 5 月 28 日		锁定						
301658	首航 新能	2025 年 3 月 26 日	6 个月	新股 锁定	11.80	22.98	437	5,156.60	10,042.26	-
301678	新 恒 汇	2025 年 6 月 13 日	6 个月	新股 锁定	12.80	44.54	382	4,889.60	17,014.28	-
603049	中 策 橡 胶	2025 年 5 月 27 日	6 个月	新股 锁定	46.50	42.85	133	6,184.50	5,699.05	-
603257	中 国 瑞 林	2025 年 3 月 28 日	6 个月	新股 锁定	20.52	37.47	78	1,600.56	2,922.66	-
603409	汇 通 控 股	2025 年 2 月 25 日	6 个月	新股 锁定	24.18	33.32	100	2,418.00	3,332.00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本基金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本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摇号限售方式或比例限售方式，安排基金通过网下发行获配的部分创业板股票设置不低于 6 个月的限售期。

5、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

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等。在经营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元开展风险管理；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原则制订相关风险控制政策，使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与风险承受能力保持相当；督促各职能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识别各项业务所涉及的各类重大风险，组织对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评估，就相关解决方案进行评审；督促各职能部门识别和评估新产品、新业务的风险，就相关控制措施进行评审；督促各职能部门重点关注内控机制薄弱环节和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的事件，审议并决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和各职能部门与业务单元职责分工，指导实施风险应对方案；审议公司投资授权有关的风险控制方案等。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

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

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且于基金开放日内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于开放日内，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证券主要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开放日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

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 日	1个月以内	1-3个 月	3个月-1 年	1-5 年	5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4,542,672.67	-	-	-	-	-	34,542,672.67
结算备付金	5,405,108.13	-	-	-	-	-	5,405,108.13
存出保证金	41,029.33	-	-	-	-	-	41,02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00,824,153.15	300,824,153.15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15,340,000.00	-	-	-	-	-	15,340,000.00
应收股利	-	-	-	-	-	700,243.10	700,243.10
应收申购款	-	-	-	-	-	985.22	985.22
资产总计	55,328,810.13	-	-	-	-301,525,381.47	356,854,191.6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669,486.37	669,486.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37,168.95	337,168.95
应付托管费	-	-	-	-	-	56,194.85	56,194.85
应付清算款	-	-	-	-	-	15,340,055.53	15,340,055.53
应交税费	-	-	-	-	-	1.01	1.01
其他负债	-	-	-	-	-	154,019.97	154,019.97
负债总计	-	-	-	-	-	16,556,926.68	16,556,926.68
利率敏感度缺口	55,328,810.13	-	-	-	-	-284,968,454.79	340,297,264.9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美元 折合人民 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 产	-	77,778,555.76	-	77,778,555.76
资产合计	-	77,778,555.76	-	77,778,555.76
以外币计价的 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汇风险敞口净 额	-	77,778,555.76	-	77,778,555.76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外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6月30日）
	1、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3,888,927.79
	2、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3,888,927.79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其他价格风险管理。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00,824,153.15	8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00,824,153.15	88.40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1.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18,141,972.86
	2.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18,141,972.86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产-资本定价模型（CAPM）对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表为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股票市场指数（沪深 300）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第一层次	300,734,629.76
第二层次	15,385.54
第三层次	74,137.85
合计	300,824,153.15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前）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2 月 5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2月5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	-----	------------------	---------------------

资产:			
货币资金	6. 4. 7. 1	23, 837, 993. 90	23, 070, 670. 34
结算备付金		2, 857, 180. 77	2, 898, 968. 82
存出保证金		21, 873. 47	22, 921. 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4. 7. 2	359, 770, 933. 34	373, 245, 884. 40
其中：股票投资		359, 770, 933. 34	373, 245, 884. 4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 4. 7. 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4. 7. 4	—	—
债权投资	6. 4. 7. 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 4. 7. 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4. 7. 7	—	—
应收清算款		—	12, 691, 677. 1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 4. 7. 8	—	—
资产总计		386, 487, 981. 48	411, 930, 121. 7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2 月 5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 4. 7. 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212. 76	100. 65
应付赎回款		2, 315, 556. 1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59, 540. 86	422, 641. 49
应付托管费		76, 590. 19	70, 440. 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 4. 7. 9	43, 833. 55	85, 434. 60
负债合计		2, 895, 733. 49	578, 617. 0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 4. 7. 10	291, 177, 836. 61	317, 017, 840. 28
其他综合收益	6. 4. 7. 11	-	-
未分配利润	6. 4. 7. 12	92, 414, 411. 38	94, 333, 664. 47
净资产合计		383, 592, 247. 99	411, 351, 504. 7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86, 487, 981. 48	411, 930, 121. 76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2 月 05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174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1, 177, 836. 61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5 日止期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收入		5, 993, 754. 07	-36, 894, 482. 09
1. 利息收入		13, 787. 46	91, 212. 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 4. 7. 13	13, 787. 46	87, 977. 5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	3, 235. 0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290, 271. 19	-133, 964, 627. 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 4. 7. 14	-815, 986. 19	-141, 892, 755. 5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 4. 7. 15	-	-98. 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 4. 7. 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 4. 7. 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 4. 7. 18	-	-
股利收益	6. 4. 7. 19	525, 715. 00	7, 928, 226. 43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 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0	6, 239, 280. 66	96, 978, 932. 7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1	30, 957. 14	-
减: 二、营业总支出		555, 154. 25	3, 162, 687. 62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459, 540. 86	2, 605, 068. 83
其中: 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 4. 10. 2. 2	76, 590. 19	434, 178. 10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2	-	-
7. 税金及附加		-	0. 65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19, 023. 20	123, 440. 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 438, 599. 82	-40, 057, 169. 71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 438, 599. 82	-40, 057, 169. 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 438, 599. 82	-40, 057, 169. 71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 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17, 017, 840. 28	94, 333, 664. 47	411, 351, 504. 7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17, 017, 840. 28	94, 333, 664. 47	411, 351, 504. 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5, 840, 003. 67	-1, 919, 253. 09	-27, 759, 256. 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 438, 599. 82	5, 438, 599. 8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5,840,003.67	-7,357,852.91	-33,197,856.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25,840,003.67	-7,357,852.91	-33,197,856.5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91,177,836.61	92,414,411.38	383,592,247.9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17,017,840.28	147,241,538.84	464,259,379.1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17,017,840.28	147,241,538.84	464,259,37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40,057,169.71	-40,057,169.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0,057,169.71	-40,057,169.7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17,017,840.28	107,184,369.13	424,202,209.4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成飞

汤琳

陈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20 号《关于准予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337,553,121.8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68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337,804,778.1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51,656.2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五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五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即每个开放期首日为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第五年年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81 号核准，本基金 23,281,244.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对于托管在场外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上交所场内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中

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开放期内,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0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08号《关于准予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和基金管理人《关于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关于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暨基金合同生效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关于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自2025年2月6日起,原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于2025年2月10日终止上市。自2025年2月6日起,《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

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2 月 5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基金转型日前一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 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

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月 31 日。

-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2 月 5 日
活期存款	23,837,993.90
等于：本金	23,826,605.22
加：应计利息	11,388.68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3,837,993.9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2 月 5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51,579,783.67	-	359,770,933.34	8,191,149.6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51,579,783.67	-	359,770,933.34	8,191,149.67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2月5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76.02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1,946.29
其中：交易所市场	11,946.29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31,611.24

合计	43,833.55
----	-----------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5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17,017,840.28	317,017,840.28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5,840,003.67	-25,840,003.6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91,177,836.61	291,177,836.6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3,557,427.28	80,776,237.19	94,333,66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3,557,427.28	80,776,237.19	94,333,664.47
本期利润	-800,680.84	6,239,280.66	5,438,599.8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01,113.02	-6,256,739.89	-7,357,852.91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1,101,113.02	-6,256,739.89	-7,357,852.9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655,633.42	80,758,777.96	92,414,411.38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5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419.4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346.08
其他	21.89
合计	13,787.46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5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815,986.19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815,986.19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5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2,755,249.8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3,542,914.72
减：交易费用	28,321.2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815,986.19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5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25,715.0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525,715.00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5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9,280.66
股票投资	6,239,280.66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6,239,280.66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5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0,957.14
合计	30,957.14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5日
审计费用	1,775.52
信息披露费	11,835.72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证券组合费	846.96
银行费用	65.00
账户维护费	4,500.00
合计	19,023.20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资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东证期货”）	受东方证券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2月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成交金 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	-	65,463,383.55	6.29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5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52,370.44	6.75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等。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 月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9,540.86	2,605,068.8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 护费	120,512.84	613,195.9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39,028.02	1,991,872.92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实际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以本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对账确认的金额为准。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 月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6,590.19	434,178.1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 月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1月 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8,005,020.00	48,005,020.00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8,005,020.00	48,005,02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4865%	15.1427%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3,837,993.90	9,419.49	29,757,138.40	28,708.3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用于期货交易结算的资金分别存放于东证期货的结算账户和保证金账户中，结算备付金按协议利率计息，存出保证金不计息。于2025年02月05日，本基金存放于东证期货的结算备付金余额（不含应计利息）为0元，存出保证金余额为0元。于报告期内，本基金存放于东证期货的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为0元。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2、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中期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批准、公告或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请参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12 期末（2025年2月5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1522	上大股份	2024年10月9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6.88	33.30	816	5,614.08	27,172.80	-
301571	国科天成	2024年8月14日	6个月	新股锁定	11.14	39.54	350	3,899.00	13,839.00	-
301586	佳力	2024年8	6个月	新股锁定	18.09	48.94	215	3,889.35	10,522.10	-

	奇	月 21 日								
301607	富特科技	2024 年 8 月 28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4.00	34.74	257	3,598.00	8,928.18	-
301626	苏州天脉	2024 年 10 月 17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21.23	88.03	957	20,317.11	84,244.71	-
603310	巍华新材	2024 年 8 月 7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7.39	17.34	181	3,147.59	3,138.54	-
688615	合合信息	2024 年 9 月 19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55.18	246.37	227	12,525.86	55,925.99	-
688721	龙图光罩	2024 年 7 月 30 日	6 个月	新股锁定	18.50	51.73	279	5,161.50	14,432.67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本基金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本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摇号限售方式或比例限售方式，安排基金通过网下发行获配的部分创业板股票设置不低于 6 个月的限售期。

5、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等。在经营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元开展风险管理；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原则制订相关风险控制政策，使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与风险承受能力保持相当；督促各职能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识别各项业务所涉及的各类重大风险，组织对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评估，就相关解决方案进行评审；督促各职能部门识别和评估新产品、新业务的风险，就相关控制措施进行评审；督促各职能部门重点关注内控机制薄弱环节和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的事件，审议并决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和各职能部门与业务单元职责分工，指导实施风险应对方案；审议公司投资授权有关的风险控制方案等。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

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5 年 02 月 05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且于基金开放日内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于开放日内，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证券主要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5 年 02 月 05 日，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开放日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5 年 02 月 05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2月5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3,837,993.90	-	-	-	-	-	23,837,993.90
结算备付金	2,857,180.77	-	-	-	-	-	2,857,180.77
存出保证金	21,873.47	-	-	-	-	-	21,87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59,770,933.34	359,770,933.34	
资产总计	26,717,048.14	-	-	-	-359,770,933.34	386,487,981.4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2,315,556.13	2,315,556.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59,540.86	459,540.86
应付托管费	-	-	-	-	-	76,590.19	76,590.19
应付清算款	-	-	-	-	-	212.76	212.76
其他负债	-	-	-	-	-	43,833.55	43,833.55
负债总计	-	-	-	-	-	2,895,733.49	2,895,733.4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6,717,048.14	-	-	-	-356,875,199.85	383,592,247.99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3,070,670.34	-	-	-	-	-	23,070,670.34
结算备付金	2,898,968.82	-	-	-	-	-	2,898,968.82
存出保证金	22,921.06	-	-	-	-	-	22,921.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73,245,884.40	373,245,884.40	
应收清算款	-	-	-	-	-	12,691,677.14	12,691,677.14
资产总计	25,992,560.22	-	-	-	-385,937,561.54	411,930,121.7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22,641.49	422,641.49
应付托管费	-	-	-	-	-	70,440.27	70,440.27
应付清算款	-	-	-	-	-	100.65	100.65
其他负债	-	-	-	-	-	85,434.60	85,434.60
负债总计	-	-	-	-	-	578,617.01	578,617.0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992,560.22	-	-	-	-385,358,944.53	411,351,504.7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5 年 02 月 05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2月5日			
	美元 折合人民 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 产	-	109,679,334.57	-	109,679,334.57
资产合计	-	109,679,334.57	-	109,679,334.57
以外币计价的 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汇风险敞口净 额	-	109,679,334.57	-	109,679,334.57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 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 产	-	112,215,985.34	-	112,215,985.34
资产合计	-	112,215,985.34	-	112,215,985.34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12,215,985.34	-	112,215,985.34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外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2月5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1、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5,483,966.73	5,610,799.27
	2、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5,483,966.73	-5,610,799.27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其他价格风险管理。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2月5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59,770,933.34	93.79	373,245,884.40	90.74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59, 770, 933. 34	93. 79	373, 245, 884. 40	90. 74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2 月 5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13, 188, 511. 86	13, 315, 391. 77
	2.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13, 188, 511. 86	-13, 315, 391. 77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产-资本定价模型（CAPM）对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表为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股票市场指数（沪深 300）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2 月 5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59, 552, 729. 35	373, 032, 170. 39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218, 203. 99	213, 714. 01

合计	359,770,933.34	373,245,884.40
----	----------------	----------------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02 月 05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00,824,153.15	84.30
	其中：股票	300,824,153.15	84.3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340,000.00	4.3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947,780.80	11.19

8	其他各项资产	742, 257. 65	0. 21
9	合计	356, 854, 191. 60	100. 00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77, 778, 555. 76 元人民币，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2. 86%。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4, 856, 250. 00	10. 24
C	制造业	144, 481, 533. 73	42. 4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 627, 580. 00	4. 5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8, 077, 311. 00	8. 2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922. 66	0. 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3, 045, 597. 39	65. 54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0 能源	-	-
15 原材料	18, 663, 065. 87	5. 48
20 工业	6, 969, 222. 21	2. 05
25 可选消费	11, 744, 146. 82	3. 45
30 主要消费	-	-

35 医药卫生	-	-
40 金融	27,879,314.65	8.19
45 信息技术	-	-
50 通信服务	12,522,806.21	3.68
55 公用事业	-	-
60 房地产	-	-
合计	77,778,555.76	22.86

注：以上分类采用中证行业分类标准。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899	紫金矿业	1,787,500	34,856,250.00	10.24
2	603605	珀莱雅	278,100	23,023,899.00	6.77
3	000333	美的集团	312,400	22,555,280.00	6.63
4	0361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2,622,000	15,853,211.13	4.66
5	002352	顺丰控股	320,500	15,627,580.00	4.59
6	600989	宝丰能源	917,700	14,811,678.00	4.35
7	000338	潍柴动力	938,900	14,440,282.00	4.24
8	00700	腾讯控股	27,300	12,522,806.21	3.68
9	00998	中信银行	1,763,000	12,026,103.52	3.53
10	000807	云铝股份	750,800	11,997,784.00	3.53
11	600036	招商银行	258,700	11,887,265.00	3.49
12	000933	神火股份	676,100	11,250,304.00	3.31
13	01378	中国宏桥	650,500	10,666,158.08	3.13
14	600000	浦发银行	693,300	9,623,004.00	2.83
15	000893	亚钾国际	312,600	9,421,764.00	2.77
16	000521	长虹美菱	1,287,600	8,935,944.00	2.63
17	600873	梅花生物	774,800	8,282,612.00	2.43
18	00868	信义玻璃	1,163,000	7,996,907.79	2.35
19	300628	亿联网络	206,600	7,181,416.00	2.11
20	00586	海螺创业	843,500	6,969,222.21	2.05
21	000792	盐湖股份	389,000	6,644,120.00	1.95
22	601963	重庆银行	604,700	6,567,042.00	1.93
23	02333	长城汽车	592,000	6,521,682.75	1.92
24	002064	华峰化学	885,000	5,849,850.00	1.72
25	02020	安踏体育	60,600	5,222,464.07	1.53
26	301678	新恒汇	382	17,014.28	0.00
27	001388	信通电子	937	15,385.54	0.00
28	301535	浙江华远	734	13,938.66	0.00
29	301590	优优绿能	73	10,182.04	0.00

30	301658	首航新能	437	10,042.26	0.00
31	301173	毓恬冠佳	173	7,781.54	0.00
32	603049	中策橡胶	133	5,699.05	0.00
33	603409	汇通控股	100	3,332.00	0.00
34	001390	古麒绒材	178	3,225.36	0.00
35	603257	中国瑞林	78	2,922.66	0.00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52	顺丰控股	14,205,074.00	4.17
2	0361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13,733,814.04	4.04
3	600036	招商银行	11,986,442.00	3.52
4	601211	国泰海通	10,407,686.00	3.06
5	000521	长虹美菱	10,403,243.00	3.06
6	00998	中信银行	10,345,919.49	3.04
7	01378	中国宏桥	9,951,587.65	2.92
8	600000	浦发银行	8,543,736.00	2.51
9	00868	信义玻璃	8,262,673.22	2.43
10	600873	梅花生物	7,784,631.00	2.29
11	002064	华峰化学	7,031,643.00	2.07
12	601963	重庆银行	6,954,962.00	2.04
13	00586	海螺创业	6,771,491.92	1.99
14	02333	长城汽车	6,647,898.31	1.95
15	000792	盐湖股份	6,504,719.00	1.91
16	000893	亚钾国际	5,680,849.85	1.67
17	603605	珀莱雅	5,645,874.00	1.66
18	600737	中粮糖业	3,824,240.00	1.12
19	000568	泸州老窖	3,751,343.00	1.10
20	600989	宝丰能源	3,561,979.00	1.05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21,837,477.17	6.42
2	03668	兖煤澳大利	21,529,907.30	6.33

		亚		
3	600489	中金黄金	20,996,491.20	6.17
4	00700	腾讯控股	20,536,439.53	6.03
5	002223	鱼跃医疗	20,015,625.40	5.88
6	00268	金蝶国际	18,598,713.84	5.47
7	02020	安踏体育	18,386,783.44	5.40
8	600985	淮北矿业	16,586,229.39	4.87
9	000568	泸州老窖	13,726,792.00	4.03
10	02331	李宁	11,839,591.87	3.48
11	601211	国泰海通	10,178,052.78	2.99
12	01171	兖矿能源	9,532,269.06	2.80
13	600737	中粮糖业	8,345,170.00	2.45
14	300628	亿联网络	7,593,383.95	2.23
15	000807	云铝股份	5,862,029.00	1.72
16	600989	宝丰能源	4,389,244.00	1.29
17	601156	东航物流	3,243,880.00	0.95
18	0361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1,769,170.47	0.52
19	000333	美的集团	931,994.00	0.27
20	000893	亚钾国际	825,868.00	0.24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62,389,237.6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39,937,602.33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期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期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灵武市宁东镇人民政府、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的处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会上述证券继续保持跟踪研究。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1,029.33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700,243.1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85.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42,257.6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59,770,933.34	93.09
	其中：股票	359,770,933.34	93.0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695,174.67	6.91
8	其他各项资产	21,873.47	0.01
9	合计	386,487,981.48	100.00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09,679,334.57 元人民币，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8.59%。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8,129,693.00	17.76
C	制造业	178,616,729.78	46.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89,250.00	0.8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925.99	0.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50,091,598.77	65.2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0 能源	34,315,997.12	8.95
15 原材料	-	-
20 工业	-	-
25 可选消费	33,378,223.15	8.70
30 主要消费	-	-
35 医药卫生	-	-
40 金融	-	-
45 信息技术	14,670,983.90	3.82
50 通信服务	27,314,130.40	7.12
55 公用事业	-	-
60 房地产	-	-
合计	109,679,334.57	28.59

注：以上分类采用中证行业分类标准。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99	紫金矿业	1,787,500	29,440,125.00	7.67
2	00700	腾讯控股	71,000	27,314,130.40	7.12
3	03668	兖煤澳大利亚	842,100	24,541,323.25	6.40
4	000333	美的集团	325,100	23,475,471.00	6.12
5	000858	五粮液	178,400	22,301,784.00	5.81
6	600489	中金黄金	1,533,100	21,156,780.00	5.52
7	02020	安踏体育	273,800	20,736,236.84	5.41
8	002223	鱼跃医疗	549,345	19,902,769.35	5.19
9	000807	云铝股份	1,125,800	18,485,636.00	4.82
10	603605	珀莱雅	221,200	18,085,312.00	4.71
11	600985	淮北矿业	1,277,900	17,532,788.00	4.57
12	300628	亿联网络	402,600	16,828,680.00	4.39
13	600989	宝丰能源	961,400	16,199,590.00	4.22
14	00268	金蝶国际	1,438,000	14,670,983.90	3.82
15	000338	潍柴动力	977,400	13,654,278.00	3.56
16	02331	李宁	847,500	12,641,986.31	3.30
17	000933	神火股份	703,300	12,532,806.00	3.27
18	000568	泸州老窖	92,100	10,481,901.00	2.73
19	01171	兖矿能源	1,293,000	9,774,673.87	2.55
20	600737	中粮糖业	484,200	4,561,164.00	1.19
21	601156	东航物流	223,000	3,289,250.00	0.86
22	000893	亚钾国际	94,500	1,903,230.00	0.50
23	301626	苏州天脉	957	84,244.71	0.02
24	688615	合合信息	227	55,925.99	0.01
25	301522	上大股份	816	27,172.80	0.01
26	301606	绿联科技	396	17,344.80	0.00
27	688721	龙图光罩	279	14,432.67	0.00
28	301571	国科天成	350	13,839.00	0.00
29	301608	博实结	184	12,881.84	0.00
30	301586	佳力奇	215	10,522.10	0.00
31	301607	富特科技	257	8,928.18	0.00
32	301552	科力装备	143	7,654.79	0.00
33	603391	力聚热能	100	3,949.00	0.00
34	603310	巍华新材	181	3,138.54	0.00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56	东航物流	3,828,683.00	0.93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78	太阳纸业	11,391,313.00	2.77
2	02020	安踏体育	3,990,292.30	0.97
3	600737	中粮糖业	3,861,411.00	0.94
4	002223	鱼跃医疗	1,929,743.00	0.47
5	01171	兖矿能源	1,582,490.50	0.38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828,683.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2,755,249.80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期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期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1,873.47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873.4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4,964	49,051.80	52,430,890.00	21.53	191,062,251.76	78.4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80,689.45	0.3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 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6,450	45,143.85	48,226,220.00	16.56	242,951,616.61	83.44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1	李强	985,445.00	3.87
2	余有建	861,719.00	3.38
3	章蔚强	848,228.00	3.33

4	宗美英	728,600.00	2.86
5	王咏平	629,377.00	2.47
6	王梅影	620,400.00	2.43
7	陈福梅	612,200.00	2.40
8	谢琼英	582,426.00	2.28
9	游权	492,722.00	1.93
10	张进	482,868.00	1.89

注：上述持有人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场内份额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303,424.07	0.45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 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2月6日)	291,177,836.61
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申购份额	7,664.9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基金总赎回份额	47,692,359.8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3,493,141.7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02 月 06 日。根据《关于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已安排二十个交易日的转型选择期，转型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场内份额进行场内赎回、卖出或者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到场外后继续持有场外份额，并同时开放场内买入和场外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转型选择期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自 2025 年 2 月 6 日起，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基金份额变更为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1月2日）	1,337,804,778.16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7,017,840.2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5,840,003.6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1,177,836.6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如下：

自2025年4月3日起，王峰同志、张云同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蒋鹤磊同志、张锋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杨洁琼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刘枫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杨斌同志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张锋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自2025年5月9日起，成飞同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总经理职务，杨斌同志不再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自2025年6月25日起，周代希同志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陈颖钰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陈颖钰女士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重组改制、资产负债、同业业务、金融科技等领域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同业业务中心、财务会计部、资产托管业务部以及山东省分行、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财会、科技和资金资产管理经验。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自2025年2月06日起，《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

型后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股票组合的构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投资策略、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策略以及融资投资策略等。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东方证券	4	114,287,242. 19	28.43	53,358.56	28.79	-
招商证券	1	87,323,791. 20	21.73	41,754.37	22.53	-
国联民生	2	85,854,072. 52	21.36	38,286.66	20.66	-
中金公司	2	61,630,684. 96	15.33	27,995.25	15.10	-
东吴证券	2	24,306,262. 87	6.05	11,507.43	6.21	-
华泰证券	2	17,199,777. 22	4.28	7,496.85	4.04	-
中泰证券	1	11,335,577. 85	2.82	4,941.50	2.67	-
长江证券	3	-	-	-	-	-
德邦证券	2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注：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证券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具有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服务能力；针对除被动股票型基金外的其余基金将研究服务能力纳入考量。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证券公司进行综合评价和选择，与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02 月 06 日，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情况无变更。

3、上表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转型后的报告期一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	-	25,603,000.00	100.00	-	-
招商证券	-	-	-	-	-	-
国联民生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中泰证券	1	9,422,612.00	35.44	4,107.55	34.38	-
招商证券	1	7,690,094.00	28.93	3,351.88	28.06	-
国联民生	2	7,468,857.41	28.10	3,485.68	29.18	-
中金公司	2	2,002,369.39	7.53	1,001.18	8.38	-
长江证券	3	-	-	-	-	-
德邦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4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注：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证券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具有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服务能力；针对除被动股票型基金外的其余基金将研究服务能力纳入考量。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证券公司进行综合评价和选择，与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情况无变更。

3、上表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转型前的报告期一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 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 成交总额 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
中泰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国联民生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2月6日
2	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2月6日
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2月6日
4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场内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2月7日
5	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3月31日
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更新的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年4月16日

	公告		
7	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4 月 22 日
8	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5 月 6 日
9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更新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8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 月 13 日
2	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1 月 22 日
3	关于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暨基金合同生效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2 月 5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 7 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dfhf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